

刘国光文集

第八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目 录

- 1 关于宏观调控体系改革的问题
——在武汉市处以上干部会上讲演的部分纪要（1994年1月6日）
- 14 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坚实主体（1994年1月）
- 23 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在广东省干部会上的专题报告（1994年2月）
- 41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的问题
——对新加坡公众的讲演稿（1994年2月22日）
- 50 拨开中国经济的“迷雾”
——新加坡《联合早报》记者专访（1994年2月25日）
- 57 中国经济发展仍可能陷入大起大落“怪圈”
——新加坡《联合早报》记者专访（1994年2月25日）
- 61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现代企业制度（1994年2月）
- 70 中国金融改革及其对外商来华投资的影响
——在吉隆坡举行的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第十届大会金融与资本市场分组会上的发言（1994年3月23日）
- 75 高屋建瓴话改革
——《常州日报》记者专访（1994年4月7日）
- 78 对当前改革利率的一点看法（1994年4月）
- 83 横店集团的几点启示

- 在横店经验座谈会上的发言（1994年5月2日）
- 86** 江苏经济高速增长中的几个问题（1994年5月8日）
- 92** 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的几个焦点问题
——在河南财经学院举行的河南经济论坛理事会成立大会上的讲演纪要（1994年5月）
- 103** 审时度势，进行微调
——在《求是》杂志社召开的经济形势座谈会上的发言（1994年5月13日）
- 107** 改造国有企业的一种探索
——在杭州召开的中策现象研讨会上的发言纪要（1994年5月29日）
- 113** 关于宏观调控体系改革与当前的经济形势
——在福建省委举办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系列讲座讲演纪要（1994年6月）
- 125** 在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第三届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1994年6月9日）
- 134** 发挥潜在优势，走功能开发新路
——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战略专家研讨会上的发言纪要（1994年6月18日）
- 141** 拿出改革汇率一样的勇气来改革利率
——《经济学动态》记者专访（1994年6月）
- 146** 对“迈向21世纪的上海发展战略”的几点思考
——在上海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的迈向21世纪的上海发展战略研讨会会议上的发言（1994年7月15日）
- 157** “攻坚”也好“并轨”也好 广度深度难度前所未有（1994年8月18日）
- 159** 中国大中型国有企业改革问题

- 在迈向 21 世纪中国与亚太合作 1994 年鞍山国际研讨会上的发言 (1994 年 9 月 4 日)
- 164** 经济学家谈通货膨胀形势
——《北京周刊》记者专访 (1994 年 9 月)
- 169** 中国的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
——在德国施韦比霍尔银行的讲话 (1994 年 9 月 28 日)
- 177** 造就企业家群体 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1994 年 10 月 17 日)
- 180** 当前社会经济生活热点
——浙江《市场导报》记者专访 (1994 年 10 月 19 日)
- 182** 加大利率杠杆的作用
——香港《经济导报》特约记者专访 (1994 年 10 月)
- 189**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成就、难点和 21 世纪的展望
——在日本青山学院召开的 21 世纪的中国国际研讨会上的讲稿 (1994 年 10 月 29 日)
- 199** 国有企业改革路走何方
——《中国信息报》记者专访 (1994 年 10 月 31 日)
- 202** 中国经济的动向和中日经济关系 (1994 年 11 月 1 日)
- 211** 对中国经济实力迅速增长及其对世界经济政治影响的几点看法
——在北京 2000 年中国经济前景分析与预测国际会议上的讲演 (1994 年 11 月 11 日)
- 219** 坚决抑制通货膨胀
——在《求是》杂志社召开的经济形势座谈会上的发言 (1994 年 12 月 7 日)
- 224** 在加快发展南中国海外向型经济研讨会上的讲话 (1994 年 12 月)

- 229 国有企业发展两条途径的统一
——论“改革”和“管理”的关系（1994年）
- 234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问题
——在国家统委转机建制研讨班上的报告摘要（1994年）
- 248 略论京九沿线的资源开发
——在京九沿线资源开发战略研讨论证会上的发言（1995年1月10日）
- 251 从单项改革转向制度创新
——《中国市场经济报》记者专访（1995年1月10日）
- 255 中国统计改革的目标取向：建立现代统计制度
——《北京统计》杂志记者专访（1995年1月）
- 258 加强邓小平经济特区建设理论与实践的研究
——《邓小平经济特区建设理论与实践》序（1995年1月22日）
- 262 《资源生态经济学》序（1995年2月）
- 266 1994年国内经济形势与1995年展望
——在伦敦中国驻英大使馆内举行的一次报告会上的讲话（1995年3月17日）
- 274 关于以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问题
——在伦敦中国驻英大使馆内举行的一次报告会上的讲话（1995年3月17日）
- 280 谈谈当前中国国有企业改革
——在英国中国经济学会召开的研讨会上的发言（1995年5月11日）
- 287 中国经济成长：成就、展望、评价（1995年5月）
- 296 当前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 在英国牛津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的讲演稿摘要
(1995年5月)
- 302 大转变时期的消费问题**
——《消费经济》杂志记者专访(1995年5月)
- 307 当前中国经济的走向**
——在日本东京三井物产贸易经济研究所的讲演(1995年
6月13日)
- 319 物价上涨难避免, 通货膨胀须控制**
——《中国贸易报》记者专访(1995年7月20日)
- 322 在中国劳动力市场的培育与工资改革国际研讨会上的讲话**
(1995年8月10日)
- 327 在全国小城市企业改革研讨会上的讲话**(1995年8月
18日)
- 332 坚定信心, 搞好国有经济**
——《工人日报》记者专访(1995年8月28日)
- 336 国有银行与国有企业的协调改革问题**
——在武汉大学举行的转轨时期金融改革与企业发展理论
研讨会上的讲话(1995年9月20日)
- 342 转变增长方式 加快体制改革**
——《中华工商时报》记者胡舒立专访(1995年10月
11日)
- 348 实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跨世纪发展规划的一个关键问题(1995年10月)
- 352 私营企业主是社会主义的帮手**
——在中国南北私营企业对话会开幕式上的讲话(1995
年10月17日)
- 356 “九五”、二〇一〇年发展目标与增长方式转变问题**(1995

- 年9—11月)
- 366 对当前经济形势与宏观调控取向的一些看法
——在第八次全国中等城市经济发展研讨会上的讲话
(1995年11月5日)
- 386 中国证券市场之我见(1995年11月16日)
- 397 “崇洋”与“崇富”(1995年11月17日)
- 399 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转变
——《文汇报》记者专访(1995年11月25日)
- 408 1996年宜保持调控力度
——香港《文汇报》记者专访(1995年12月5日)
- 412 证券市场正在规范发展
——《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1995年12月20日)
- 415 国债市场:进一步规范和发展的方向与举措
——《证券研究》记者专访(1996年1月)
- 422 国企改革出路何在?
——《经济日报》记者专访(1996年1月7日)
- 424 略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1996年1月)
- 431 我赞成继续“适度从紧”(1996年1月)
- 436 发挥武汉在地区协调发展中的作用
——在武汉与中西部发展战略研讨会上的讲话(1996年1月29日)
- 443 论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前景(1996年2月)
- 448 刘国光解答经济难题
——《中国经济时报》记者专访(1996年3月19日)
- 451 中国区域经济发展与城市规划
——在区域经济和城市规划国际研讨会上的讲话(1996年4月29日)

- 459 经济形势分析与宏观调控对策**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 1996 年春季座谈会上的开幕词（摘要）（1996 年 5 月 3 日）
- 463 实行稳定的宏观调控政策促使经济波动的平滑过渡**
——《经济参考报》记者专访（1996 年 5 月 14 日）
- 466 财政、货币政策将继续“适度从紧”**
——《北京周报》记者专访（1996 年 5 月）
- 470 努力探索搞活国有中小企业的新路子**（1996 年 6 月 20 日）
- 476 对当前经济形势与若干流行观点的一些看法**
——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系统研究会第八届年会上的发言（1996 年 8 月 21 日）
- 490 关于物价形势**
——在全国人大八届常委会第 21 次分组会议上的发言（1996 年 8 月）
- 494 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要以体制转变为前提 两个“转变”密不可分互相促进同步前进**（1996 年 8 月）
- 498 可持续发展战略与生态经济学**
——在中国生态经济学会第四届年会暨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1996 年 9 月 6 日）
- 511 中国经济实力迅速增长对世界经济政治的影响**
——2000 年中国经济前景分析与预测（1996 年 9 月）
- 518 当前我国经济形势的特点与问题**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 1996 年秋季座谈会上的开幕词（1996 年 10 月）
- 524 中国中小企业改革若干问题**（1996 年 11 月）
- 562 走向繁荣的中国经济**
——《中国经济发展研究论丛》总序（1996 年 11 月 25 日）

568 孙冶方对中国经济科学的重要贡献和当前中国经济形势问题

——在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与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举办的
中国内地与香港之经济发展研讨会上的发言（1996年
12月1日）

576 收缩国有经济范围

——《中国经济时报》记者访谈（1996年12月3日）

关于宏观调控体系改革的问题^{*}

——在武汉市处以上干部会上讲演的部分纪要

(1994年1月6日)

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宏观调控体系的主要任务有这样一段表述:保持经济总量(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现在,我们还不能说现有的宏观调控体系已经能很好地胜任这一任务。尽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发展速度加快了,经济周期波动的波幅比以前缓和了,经济结构的扭曲也有所纠正,但是,这十几年来,我国的经济总量的波动还是反复出现(已经出现四次了),有的波动幅度也不小,而且结构上的一些“瓶颈”环节也未能缓解。这说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宏观调控体系比过去有成绩,但还不能胜任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任务。

^{*} 原载《学习与实践》1994年第1期,原题为《现代企业制度与宏观调控体系——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两个主要问题》。

一、目前我国宏观调控体系存在的问题

(一) 目前的宏观调控体系不适应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格局。宏观管理依然比较多地依靠传统的、实物型的计划管理体制和直接的行政控制，而且偏重于占国民经济总量不到50%的国有经济部分的管理。再一点，作为我国宏观调控的三大支柱的计划、财政、金融三者的关系还没有能够妥善地确立起来。

(二) 财政在宏观调控中弱化的趋势没有能够得到扭转。财政收支的规模在GNP中的比重以及中央财政收入在全国财政总收入的比重在不断下降，中央财政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1978年为31.2%，1992年为17.3%；而中央财政收入在全国财政总收入中的比重，1978年为60%左右，1991年下降到38.8%，下降幅度很大。这两个比重的下降是分权让利的改革的结果。分权让利的改革有其历史合理性、必要性，对于调动地方、企业的积极性起了重大作用，其历史意义不能也不应低估。问题是这种分配制度一般是包死一头，包死国家和中央这一头，致使两个比重的下降幅度过大。我国这两个比重大大低于其他市场经济国家。例如，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1990年加拿大为40%，美国为42%，印度为35%，我国为17.3%（1992年）；中央财政收入占国家财政总收入的比重，英国、印度达到90%，加拿大达到50%，我国1991年只有38.8%。当然，这里面有口径不一致的因素，但我国的比重过低是无疑的。两个比重过低的结果，影响了国家职能的正常运行和中央宏观调控能力的大大减弱，不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最终对地方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也是不利的。财政上的包干制度不是现代市场经济国家的做法，是

中世纪的做法（如封建国家的包税制），因此，这种财政包干制的格局不能长此下去。

（三）金融改革滞后。金融的宏观调控的完善程度同金融在实际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不相称。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收入和国民生产总值的分配向个人倾斜，个人所占比重逐步增大，居民金融资产迅速扩大。经济建设资金的来源过去主要是政府积累型，现在向社会积累型转化。居民储蓄现已成为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和主要来源。根据计委一个研究组的测算，政府、企业、居民在国民生产总值分配中的比重，1980年分别为12%、19%、69%，1990年分别为11%、10%、79%；在社会储蓄积累中，政府的比重也大大下降，居民所占比重大大上升，1979年政府为42%，1990年下降到12.1%，居民的比重1979年只有23.1%，1990年提高到72%。目前，银行的资金来源一半以上是居民储蓄构成的，特别是其新增资金的来源绝大部分靠居民储蓄。资金供应结构上的这样一种变化，是我国十几年市场取向改革以来经济结构许许多多变化中的最重要的格局变化之一。对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作某些调整，有其历史合理性，但政府所占比重下降过大，影响到政府职能的正常运行和中央宏观调整能力的下降，这就不行了。总之，资金格局上政府积累型向社会积累型的转变、财政主导型向金融主导型的转变，在市场取向改革进程中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趋势，这就更加突出了金融在宏观调控中的地位。但是，直到最近为止，在我国改革的实际进程中，金融体制改革是一个落后的环节，多年来讲的中国人民银行要改造为中央银行，专业银行要改造为商业银行，政策性金融要与商业性金融分开，利率、汇率由官定的向市场利率、汇率转变，这样的改革思路、方案不知讲了多少遍，但始终未能落实，成为我们在高速增长中特别是1993年出现的金融失控、经济过热（某些环节）

的重要根源，成为整个宏观调控改革和整个经济改革的一个障碍。

在宏观调控工作中还有一个重要问题，那就是在投资体制上尽管投资主体已在逐步社会化、分散化，但在国有制的范围内，投资方面还是一个“大锅饭”体制，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始终没有建立起来。这同作为微观基础的企业改革现状是分不开的，它同国有企业政企不分、责任不明一起成为投资膨胀的一个根源。

针对上述问题，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了一系列宏观调控体系改革的方针、思路、政策，经过1993年年终的经济工作会议，这些方针、政策、措施正逐步具体化，并在1994年逐步付诸实施。

二、建立健全宏观调控体系的主要问题

(一) 建立计划、金融、财政之间相互配合制约的机制，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宏观调控的主要政策手段，一是财政税收政策，一是货币政策。我国有自己的特色，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计划手段还不能忽视，所以，有计划、财政、金融这三者关系，可以说，计划、财政、金融这三者是过渡时期我国宏观调控的三大支柱。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中，人们把三者之间的关系形象地描写为“计划点菜、财政出钱、银行算账”。在向现代市场经济过渡的条件下，这三者的关系究竟如何，这是一个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现在有一些文章把这三者的关系格局概括为三种类型：金融主导型、财政主导型、计划主导型，并分别举出美国、日本、韩国为例，有些人从自己所处的部门、地位出发，各取所需地对此进行解释。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材料看，这种划分是不确切的，我们的看法是：第

一，计划、财政、金融在一个国家的宏观调控中是共同发挥作用的，而且它们的作用功能的大小随着经济发展阶段和市场发育程度的不同而发生变化。第二，一个国家经济起飞后，在市场有了一定基础的情况下，计划部门已经没有能力对经济运行进行实质性的调控，其不可避免的趋势是计划的职能起着勾画远景、提供政策性指导，而财政、金融相互交织着对经济发展发挥实质性的调控作用。有一项研究材料表明，我国最近若干年来经济的波动走势、起伏、松紧基本上是财政、金融主动收缩、主动扩张的结果，而不是计划指标主动调节的结果。尽管当时的财政、金融政策措施的实际选择现在看来并不都是很明智的，是可以讨论的，而且其政策操作的手段并不是很完善、科学的，但是，借助财政、金融政策来实施宏观经济调控的后效则是比较明显的。而计划指标特别是短期年度计划指标的拟定和调整往往同后来的发展实绩相差甚远。再一点，计划、财政、金融在宏观调控体系中各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财政、金融手段主要是从资金流量上着眼于国民经济近期发展的总量平衡及日常调节问题，且着力点侧重于总需求的管理；计划手段主要着眼于中长期经济增长的大势和大的结构优化问题，调控的重点偏向于总供给管理方面。当然，它们这种功能的划分不是绝对的。在三中全会的《决定》中关于这一问题有一小段表述是很重要的：“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需要配套实施的经济政策；中央银行以稳定币值为首要目标，调节货币供应总量，并保持国际收支平衡；财政运用预算和税收手段，着重调节经济结构和社会分配。运用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调节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基本平衡，并与产业政策相配合，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长期以来，这个问题有许多看法、争议，它涉及到各个部门的利益，《决定》的公布有利于这个问题的解决。

(二) 关于财税体制改革问题。《决定》讲了近期财税体制改革的重点有三个：

1. 把现行的、具有收入分配明显向地方倾斜特征的财政包于制度改为在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基础上的分税制。把同维护国家权益密切相关的和有利于实施宏观调控的税种划分为中央税，这里面有关税、中央企业所得税等；把数额比较大，能够稳定增长的税种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这主要是指增值税；把同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密切相关、税源比较分散而且增长潜力比较大的、适应于地方征管的税种划为地方税。这是世界通行的税制。这里有一个前提，那就是事权要划分清楚。通过发展经济，提高效益，扩大财源，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合理确定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的比例，使中央财政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由现在的 37% 提高到接近 60%。当然，不是一步提高，而是逐步的，恐怕要到 2000 年才能达到。在这一过程中，要照顾地方的既得利益，在财政支出上，中央占 40% 左右，通过财政返还，即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地方还是占 60%，以此来调节产业、地区之间的分配结构，扶持经济不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和老工业基地的改造。没有中央财力的调整，我国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最后共同富裕的目标就不能实现。

2. 对税制本身的改革。《决定》只是提出了一个原则，那就是按照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来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税收制度主要是流转税和所得税。要建立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度，在商品生产、批发、零售的各个环节和进口的环节，实行增值税。那么对于不实行增值税的，如劳务提供、交通运输、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建筑安装、文化娱乐等，继续征收营业税。还有少数产品征消费税，这样三税，以增值税为主体，消费税和营业税为补充的流转税体系，其中增值税要占

60%左右。新的流转税制也同样适宜于外资企业，所以取消对外资企业的统一工商税，在流转税上首先要统一。统一企业所得税制和个人所得税制。企业所得税首先是统一内资企业，以便给各种类型企业的平等竞争创造条件。现在所得税由55%降到33%，另外还分几个档次。先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然后创造条件，实现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统一。这为我国各类企业的公平竞争创造条件。这是市场经济的要求，我想，外资企业也会理解。

国有企业要取消所得税承包办法，实行税后承包，税后还贷制。在降低所得税税率，取消能源变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两金”）的基础上，企业依法纳税、按股分红、按资分利，或者实行税后利润上缴的分配制度。还贷利息列入成本，还本由企业留利部分还。这样理顺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也理顺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

个人所得税方面，把原来征收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户的个人所得税合并，建立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制，规范税率、扩大税基，同时要调整一些新的税种。要逐步地开征资源税、房地产增值税、遗产税、赠与税等等，清理各种税收的减免，严格税收的监督，堵塞税收的流失。经过税制改革，税种大大的简化，由原来的32个税种减到18个税种。

3. 在抓好分税制和企业分配制改革的同时，还要推进其他方面的财政体制改革，特别要规范和改进复式预算制。就是把现行政府财政预算分为公共预算和资产预算，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吃饭预算和建设预算。还要逐步地向建立社会保障预算方向发展，当然现在还没有这个条件。这里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是要严格控制财政赤字。三中全会《决定》中讲，中央财政赤字，不准向银行透支，而要由发长短期国债来解决，这是很正确的。最近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预算法》草案时，讨论财政预算能不能列